

#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編碼

No. 1-0620-5006

版次

A 版

文件名稱

課程訂定辦法

頁次

1/1

九十四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學校規程相關規定、本校學則暨實際需要訂定。
- 第二條 各科應檢討並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，所訂定之課程務必充份配合教育目標，並發揮科特色。
- 第三條 如需開授一學期以上之課程，宜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加註中文數字等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，以示區別。
- 第四條 除體育、軍訓外，其餘課程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；實習或實驗，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。
- 第五條 各科新訂課程標準，應經科課程發展委員會、科務會議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提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，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。
- 第六條 各科若需調整科目名稱、開課學年(期)、學分數或時數、必修或選修(含通識科目及專業科目)，需經校內審議程序並詳細載明修訂原因及會議資料，於新學年度連同學分表一起報部審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